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本行董事會現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5名。 董事由本行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但根據本行的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 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本行監事會現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各3名。現任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由本行股東委任,而現任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工會代表委任。 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但根據本行的章程,任何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每位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董事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李宏鳴先生	56	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負責制定本行的經營戰略並做出 本行的重大經營決定
許德美女士	56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協助董事長制定本行的經營戰略 並做出本行的重大經營決定
吳學民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長	2010年10月(1)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
張仁付先生	51	執行董事	2005年12月	分管辦公室、合規部、安全保衛 部、黨群工作部、基建辦,聯繫審 計部
慈亞平先生	54	執行董事、 副行長	2005年12月(2)	分管計劃財務部、授信評審部、風 險管理部、研究發展部,聯繫董事 會辦公室和監事會辦公室

		董事、監	事及高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飛飛先生	54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	參與本行的經營戰略的制定
錢正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過仕剛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吳天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高央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歐巍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7月	參與本行重大事項的決策,並對本 行的公司治理、關連交易、審計及 董事、監事及高管的薪酬等問題提 供意見
戴根有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	同上
王世豪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張聖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溫京輝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0月	同上

附註:

- (1) 吳學民先生於2010年10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
- (2) 慈亞平先生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起再次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 並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

監事

本行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責及審核財務報表。

姓名	年齢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張震先生	58	監事長、 職工代表監事	2005年12月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督本行的營運 和財務活動
許崇定先生	55	職工代表監事、 工會主席	2011年4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督本行的營運和 財務活動,主持工會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責
—— 何濤先生	44	職工代表監事、 合規部副總經理	2013年7月	代表本行職工監督本行的營運和 財務活動,主持合規部工作
程儒林先生	50	股東代表監事	2013年7月	代表本行股東監督本行的營運和 財務活動
吳國忠先生	49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程宏先生	47	股東代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程俊佩女士	50	外部監事	2009年12月	監督本行的營運和財務活動
范黎波先生	49	外部監事	2009年12月	同上
潘淑娟女士	58	外部監事	2013年7月	同上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宏鳴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先生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10月至1993年1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調處一級巡視員、副處長,於1993年1月至1995年11月先後擔任安徽省體改委生產體制處副處長、企業體制處處長,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主任,於2001年4月至2003年6月擔任安徽省委副秘書長及安徽省委政研室主任,於2003年9月至2008年2月先後擔任黃山市委副書記、市政府市長、黨組書記、黃山風景區管委會主任,於2008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中共宿州市委書記,於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宿州市人大常委會主任,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宿州馬鞍山現代產業園區黨工委第一書記。李先生於1982年1月自合肥工業大學獲得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1990年9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馬克思主義原理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班,於1998年2月至1998年8月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馬里蘭大學進行交流。

許德美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許女士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董事 長及執行董事。許女士在金融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4年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1992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繁昌縣支行副行長,於1992年3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繁昌縣支行行長,於1993年5月至1998年4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蕪湖市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4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馬鞍山市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1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馬鞍山市商業銀行董事長及行長,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擔任馬鞍山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許女士於1997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許女士於1999年8月自安徽省經濟學會馬鞍山市經濟學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吳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及執行董事。吳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17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7月至2002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報社理論部副主任,於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兼辦公室副主任,於2006年5月至2010年2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與法律合規部總經理。吳先生於1990年7月自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自復旦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仁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5年9月至1998年8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聯絡處副處長,於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秘書三室調研員,於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五處副處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秘書室副主任及秘書二室副主任,於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安徽省政府金融辦副主任並主持工作。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廈門大學獲得歷史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黨史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由安徽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慈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至今,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5月起再次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慈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交通銀行安慶市分行副行長,於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安慶市商業銀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及行長。慈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並 於1990年12月自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獲得經濟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張飛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擔任政府官員逾30年。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4年12月至1997年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體改委副處長、處長,於1997年2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安徽省肥西縣縣長,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6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淮北市副市長、市委常委及常務副市長,於2007年6月至2011年8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巢湖市委常委、常務副市長及市長,於2011年10月起在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1年12月起在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力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2年4月起在本行股東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董事。張先生於1982年7月自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錢正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錢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2年8月至1985年12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辦公廳秘書、科長,於1985年12月至1993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人大辦公廳副處長、處長,於1993年5月至1996年9月擔任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安徽省創新投資公司董事長,並於2008年10月起在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錢先生於1982年8月自安徽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錢先生於1996年5月自安徽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過任剛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過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過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2年1月至1992年7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委政研室政調處工作人員、安徽省委辦公廳秘書室秘書及安徽省委辦公廳綜合處副處級巡視員,於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擔任安徽省委書記秘書,於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先後擔任安徽省國際信託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於2001年5月至2005年9月擔任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安徽國元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並於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兼任安徽黃山(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5年9月起擔任本行股東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過先生於1982年1月自安徽大學中文系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9月至2004年4月先後擔任安徽省政府辦公廳二辦主任科員、秘書一室助理調研員、秘書一室調研員、三處處長及二室副主任(正處級),於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行股東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於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於2010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總法律顧問,並於2010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自安徽工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自浙江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高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3年5月起擔任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8月起擔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證券投資的公司)擔任董事長,於2010年4月起擔任桂林客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2010年9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6月起擔任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起擔任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於2012年12月起擔任牡丹江富通汽車空調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5月起擔任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央先生於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的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幾先生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有逾20年的金融投資業工作經驗。歐先生曾任職於美國科爾尼管理諮詢公司(AT Kearney Inc.) 及美國信孚銀行(Bankers Trust Company)。其其他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5年4月至2006年3月先後擔任美國新橋基金(Newbridge Capital Limited) 副總裁、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期間歐先生完成了國內至今唯一外資控股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交易,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於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證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擔任董事。2006年4月歐先生參與籌建了中國首個私募股權基金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並擔任該基金的首席執行官至2008年8月。歐先生於2010年3月創立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從事基金管理及融資併購財務顧問等業務。歐先生於1993年6月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根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8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逾25年的管理經驗。其主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工作經歷包括:於1983年10月至1993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慶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研究室經濟分析一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經濟分析處處長及副司長。於1993年2月至1997年11月期間,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財貿組任職,並於1994年9月起擔任副組長,同時兼任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副司長。於1997年1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司司長兼任貨幣政策委員會秘書長,於2003年11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征信管理局局長並於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兼任中國人民銀行征信中心主任。戴先生於2010年4月起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以及高科技產業投資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1977年9月自安徽勞動大學(安徽大學的前身)獲得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並於2000年10月被評為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王世豪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4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79年2月至1990年1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科員、科長、副處長、正處級,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銀行副行長,於2002年9月起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分別於2010年7月、2011年1月、2012年6月及2013年5月起擔任國家會計學院、上海交通大學、復旦大學及上海財經大學客座教授,並於2008年3月起受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王先生於2012年5月起擔任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綜合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專業畢業,於1994年2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8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和德國康斯坦茨大學MBA證書,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證書和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張聖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作為資本市場律師從業逾16年。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12月起擔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並於2007年5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第九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於2012年9月5日起在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煤礦開採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12年12月27日起在北京銀信長遠科技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IT基礎設施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擔任獨立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7月自西南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97年6月2日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溫京輝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在會計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4月起加入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董事合夥人及副總經理,溫先生亦於2007年7月起在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軟件開發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2月起在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軟件及服務供應商)擔任獨立董事,於2008年2月起在新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鋼鐵製造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08年5月起在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醫藥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溫先生於1993年7月自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獲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專業學士學位。溫先生於1995年12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

張震先生為本行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監事長及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79年12月入職中國農業銀行泗縣支行擔任信貸員,於1984年5月至1985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宿縣地區分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85年12月至1987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宿縣地區分行計劃科副科長,於1987年8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宿縣地區分行副行長,期間於1987年8月至1989年8月支援西藏建設調任中國人民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擔任計劃儲蓄處副處長,於1998年3月至2002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淮北中心支行副行長、行長,於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合肥中心支行銀行管理處處長,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工行監管處處長,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工行監管處處長,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工行監管處處長,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一處處長。張先生於1997年12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12月獲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授予的經濟師資格,並於1999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許崇定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工會主席。許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許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7年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肥城市合作銀行)人事處處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及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許先生於1982年12月自安徽師範大學獲得體育教育專業學士學位。

何濤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及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何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會計處結算科科長。何先生在金融業擁有逾21年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2年7月至1997年2月擔任合肥市科技開發試驗銀行會計,於1997年2月至2001年1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會計處結算科科長,於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琥珀山莊支行副行長,於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稲香樓支行副行長、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稻香樓支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本行總行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副行長,於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及戰略客戶中心總經理,於2013年6月起任本行合規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何先生於1992年7月自安徽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科學位,於1996年12月自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涉外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7年11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獲得經濟師資格。

程儒林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1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合肥市政府秘書及合肥市政府常務會 秘書,於1991年5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合肥政報》編輯,於1996年12月至2004年2月先後擔任 合肥市政府駐北京聯絡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於2000年1月至2004年2月擔任合肥市重點項 目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擔任國務院體改辦綜合調研司副處長,於2004年 2月至2013年2月擔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8年7月起擔任合肥興泰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1月起擔任安徽省股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2月 起擔任合肥興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並於2007年7月起擔任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自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 得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忠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吳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 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6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後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部主任、證券部主任及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董事,並於2008年9月起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吳先生於1985年7月自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獲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自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9月自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程宏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程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8年9月至1990年2月擔任安徽建築工業學院講師,於1990年6月至1992年4月擔任深圳美術裝飾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2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合肥泰利美術裝飾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6年11月起擔任安徽省恒泰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6年11月起擔任安徽恒泰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於1997年9月起擔任銅陵茂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13年2月起擔任南翔恒泰(宿州)物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程先生於1988年7月自安徽建築工業學院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其後就讀浙江美術學院(現稱中國美術學院)並於1990年7月畢業。程先生於2012年10月自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1998年6月,程先生自安徽省建設廳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程俊佩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程女士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0年5月至1995年9月擔任麥德隆集團德國子公司代總經理,於1995年10月至2001年9月擔任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上海天易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德康行(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8月起擔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程女士於1984年7月自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9月自荷蘭奈爾洛德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范黎波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范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4年12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教授並於2005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范先生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9月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海爾商學院執行副院長,並於2007年11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於2013年2月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以表彰其對中國社會科學教學做出的貢獻。范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南工業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中南工業大學自然辨證法專業畢業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潘淑娟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潘女士2013年7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8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安徽財貿學院的前身)教授,於2008年6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於2009年10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於2010年2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工程學年會理事,於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高等教育學會高等財經教育分會金融學專業協作組委員,於2011年1月起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於2011年6月起擔任安徽省金融學會常務理事。潘女士於1983年7月自安徽財貿學院(現安徽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7月自安徽財經大學獲得財政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行每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吳學民先生	45	執行董事、行長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
張仁付先生	51	執行董事	分管辦公室、合規部、安全保衛部、黨群工作 部、基建辦,聯繫審計部
王貴生先生	58	副行長	分管公司銀行部、小企業銀行部、國際業務部 及金融市場部
慈亞平先生	54	執行董事、副行長	分管計劃財務部、授信評審部、風險管理部、 研究發展部,聯繫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
高廣成先生	49	副行長	分管零售銀行部、電子銀行部、信用卡中心及 科技信息部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職責
張友麒先生	48	副行長	分管會計管理部、運營管理部、機構管理部及 後勤保障中心
易豐先生	49	行長助理、 合肥分行行長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合肥分行
晏東順先生	50	行長助理、 公司銀行部總經理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公司銀行部
胡東東先生	48	董事會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監事會辦公室主任	分管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行 政工作,及擔負公司秘書工作
夏敏先生	42	行長助理、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協助行長工作,並分管公司計劃財務部
劉鳴先生	56	行政總監、 辦公室主任	分管行政工作,並分管辦公室工作

吳學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張仁付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 |一節。

王貴生先生為本行副行長。王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副行長。王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3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6年2月至1997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蕪湖分行副行長,於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宣城分行行長,於2001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監察室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在安徽財貿學院就讀在職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4年11月自中國工商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慈亞平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一節。

高廣成先生為本行副行長。高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淮河路支行負責人。高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9年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1999年12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助理、副行長及行長,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長,及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1995年5月自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1月自高級經濟師資格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友麒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銅陵分行行長。張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6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6年7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外匯管理辦公室科員、外匯調劑中心主任科員、銀行處信用合作科科長及國際收支綜合科科長,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4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合肥支行副行長,於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擔任銅陵市城市信用社董事長,於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於2005年12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本行銅陵分行行長、本行營業部及機構管理部總經理以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畢業於安徽工商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張先生於2001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易豐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易先生於2009年5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長,並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易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2000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黃山市分行行長,於2003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於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2004年10月至2007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並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易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安徽省阜陽師範學院獲得中文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畢業及取得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易先生於2000年12月取得由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的高級經濟師職稱。

晏東順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2年3月至199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北支行副行長,於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樊分行存款科副科長、房地產信貸部副總經理及房地產信貸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襄城支行行長,於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武漢分行辦公室主任,於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辦公室主任,於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深圳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2006年8月起擔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於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兼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晏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華中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胡東東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胡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胡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2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4年1月至1997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蕪湖分行金管科副科長,於1997年8月至2005年3月先後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融資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4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0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1996年11月自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獲得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自安徽省高級經濟師評審委員會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夏敏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夏先生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為合肥城市合作銀行信貸處信貸員。夏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近20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98年2月至1998年6月擔任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長江中路支行行長助理。於1998年6月至2002年6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稱作合肥城市合作銀行)逍遙津支行行長,於2002年6月至2005年8月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財務部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5年12月先後擔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副行長,於200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夏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劉鳴先生為本行行政總監兼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蕪湖分行行長。劉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18年的工作經驗。其主要工作經歷包括:於1988年8月至1996年9月先後擔任蕪湖市計劃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財貿科副科長及財貿科科長。於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蕪湖分行行長助理,於1997年10月調至蕪湖市商業銀行工作,分別於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副行長,並於2000年4月至2005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月擔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行長。於2005年12月至2007年1月擔任本行蕪湖分行行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行合規部總經理,於2008年3月起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政總監。劉先生於1982年8月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原安徽省財貿學院),獲得財政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自蕪湖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獲得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 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信息需根據若干規則和法規提請股東留意。

聯席公司秘書

胡東東先生為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高級管理層」一節。

魏偉峰博士,FCIS·FCS(PE)·CPA及FCCA,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0月加入本行,擔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魏博士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魏博士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博士曾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魏博士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博士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安東油田服務集團及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博士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博士亦為香港樹仁大學兼任法律教授。

魏博士擁有超過25年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博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於2002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2年8月於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若干規則和法規成立了五個董事會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本行的發展戰略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三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吳學民先生及張仁付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先生、 錢正先生、過仕剛先生及高央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目前由李宏鳴先 生擔任主任委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對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機構和重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對兼併及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行的審計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 張飛先生及錢正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京輝先生、戴根有先生及張聖懷先生。 目前由溫京輝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會計報表及財務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與本行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資料,審計本行經營效益、利潤分配及資金運營等情況;
- 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任何同等文件)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其作出回應,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本行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彙報,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表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就其提供的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作出說明,對外部審計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審計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
- 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 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
- 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對本行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本行的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高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戴根有先生、張聖懷先生及歐巍先生,目前由戴根有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行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 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 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擬訂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考核, 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
-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政策、批准方案,並監督該等方案的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制定薪酬等;
-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若干規則和法規之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兩名執行董事為許德美女士及慈亞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天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豪先生。目前由王世豪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
-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
- 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及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及
-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及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或行長提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的 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許德美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吳天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張聖懷先生、溫京輝先生及歐巍先生。目前由張聖懷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確認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彼等間及與本行的關係和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處理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引起的風險;
- 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
- 制訂本行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
- 在每個年度結束後,就該年度本行發生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分析、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董事或監事酬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養老金計劃供款及酌情獎金。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董事應計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67,000元、人民幣8,997,000元及人民幣9,177,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4,115,000元。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監事應計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88,000元、人民幣4,218,000元及人民幣4,27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監事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805,000元。

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64,000元、人民幣12,810,000元及人民幣13,60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相關期間同時擔任本行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應計的税前薪酬總額為人民幣5,377,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監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截至2010、2011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另外兩名、一名、兩名及一名支付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45,000元、人民幣1,739,000元、人民幣3,509,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行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該等加入本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止年度,本行將支付予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税前薪酬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8,723,337元、人民幣4,006,898元及人民幣10,778,395元。